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政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 3. 16 版面 十三版

辦試師教校80

萬二助補校每 路上始開月本魄體子夫強增 廣推效成視再 求要「三三三」生學小中照比

(陳曼玲／臺北訊)為提高教師參與運動的頻率，教育部決定自本(三)月起至十二月止試辦教師體適能護照，共有八十所學校教師參與，包括大專校院六所、高中十二所、國中小學各卅一所，每所學校將獲得教育部二萬元專款補助。

教育部日前宣布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中小學生全面使用體適能護照，並應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十多家廠商簽約，誘使中小學生多參與規律運動，運動後到特約廠商消費可享優惠折扣，現在，教育部不只要增強學生體魄，連教師都成為體適能護照推動的對象。

教育部指出，推動教師體適能護照的目的，是基於臺灣廿歲以上國民規律運動比率僅百分之廿五，較歐美先進國家及亞洲國家為低，試辦教師體適能護照可以帶動校園蓬勃運動風氣，使校園更充滿活力與溫馨氣氛，進而增進全體師生的健康。

體
適
能
護
照



師教高提能期，照護能適體師教表發日昨部育教
。康健心身進促，能適體升提以，動運律規與參
(攝北臺／德信劉)

體育司表示，參與體適能護照的教師應與中小學生一樣，做到「三三三」的要求，也就是每周運動至少三天、每次至少卅分鐘、每分鐘心跳一百卅次，測驗項目則與學生略有不同，其中心肺耐力改以三分鐘登階測驗取代中小學學生及大專學生的八百公尺與一千六百公尺跑。

體育司指出，教師體適能護照項目適合各級學校老師，自廿歲至六十五歲均適用，教師應每學期自行檢測一次，採自由參加方式實施，若八十所試辦學校辦理成效良好，將於二、三年後推廣至全國教師，大家一起來增進體適能。

